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浙科达检[2018]验字第 039 号

项目名称：年产 2500 吨汽车配件热处理生产线项目（废
水和废气）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先行）

委托单位：玉环方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3
2.2 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文件.....	4
2.3 建设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5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技术规范.....	5
2.5 其它技术文件.....	5
3 建设项目概况.....	6
3.1 建设项目地理概况.....	6
3.2 项目建设概况.....	6
3.2.1 项目概况.....	6
3.2.2 项目验收规模.....	7
3.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8
3.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8
3.3 水源及水平衡.....	9
3.4 项目生产工艺.....	10
3.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3.4.2 生产工艺说明.....	11
3.5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3
4.1.1 废气.....	13
4.1.2 废水.....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14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4.2.3 环保设施批复落实情况.....	15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	17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1.1 水环境影响结论.....	17
5.1.2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17
5.1.3 环评总结论.....	18
5.2 环评批复文件.....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验收监测目的.....	19
6.2 评价标准.....	19
6.2.1 废气.....	19
6.2.2 废水.....	19
6.2.3 总量控制指标.....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气监测.....	21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21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21
7.2 废水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措施.....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24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9.2.1 废气.....	27
9.3.2 废水.....	29
9.3.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1
10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33

10.1 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33
10.2 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34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5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11.1.1 验收工况.....	35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35
11.1.3 废水监测结论.....	35
11.1.3 总量达标情况.....	36
11.2 建议与措施.....	36
11.3 总结论.....	3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8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40
附件 1 环评批复.....	41
附件 2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1 验收项目概况

玉环方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芦蒲镇医药包装工业园。鉴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企业投资 1200 万元，租用台州卡诺奇科技包装公司厂房，购置全自动可控气氛真空多用箱式炉、托辊型网带式淬火自动生产线、双室真空油淬气冷炉等设备，实施年产 2500 吨汽车配件热处理生产线项目，项目分近期、远期进行建设，近期建设 2 条线，远期再建设 2 条线。本次验收仅对近期项目进行先行验收，远期待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两条热处理线，可形成年产 1250 吨的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玉环方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玉环方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汽车配件热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经玉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号为玉环建[2018]7 号。

项目淬火、回火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甲醇保护废气经小火炬燃烧后生成 CO₂ 和水，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环保设施已投入使用并正常运行。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

“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玉环方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05 月 22 日对现场进行了勘查与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8.29；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10、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1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修正）；

12、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 第 39 号 2016 年 6 月 14 日）。

2.2 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文件

1、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玉环方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汽车配件热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浙江创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玉环方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3、宁波新一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玉环方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废气综合治理工程调试报告》。

2.3 建设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1、玉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玉环方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汽车配件热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建[2018]7 号）；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技术规范

1、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2010.01。

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5 其它技术文件

1、玉环方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建设项目概况

3.1 建设项目地理概况

玉环方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芦蒲镇医药包装工业园，项目租用台州卡诺奇科技包装公司的厂房（共一层）进行生产，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3-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表

方位	环境概况
厂界东侧	隔园区道路为房东外租厂房，相距 12m
厂界南侧	隔园区道路为房东外租厂房，相距 8m
厂界西侧	隔园区道路为浙江洪福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总部，相距约 26m
厂界北侧	为园区空地

3.2 项目建设概况

3.2.1 项目概况

玉环方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芦蒲镇医药包装工业园。鉴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企业投资 1200 万元，租用台州卡诺奇科技包装公司厂房，购置全自动可控气氛真空多用箱式炉、托辊型网带式淬火自动生产线、双室真空油淬气冷炉等设备，实施年产 2500 吨汽车配件热处理生产线项目，项目分近期、远期进行建设，近期建设 2 条线，远期再建设 2 条线。本次验收仅对近期项目进行先行验收，目前项目已建设两条热处理线，目前可形成年产 1250 吨的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玉环方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玉环方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汽车配件热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经玉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号为玉环建[2018]7 号。

企业职工人数为 1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 24 小时生产，无食宿。

表 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汽车配件热处理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4 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玉环建[2018]7 号				
建设单位	玉环方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玉环市芦蒲镇医药包装工业园				
立项审批部门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审批文号	玉环技备案[2017]527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浙江创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产品、设计规模、投资、员工数及生产制度均与环评一致。

3.2.2 项目验收规模

该企业年产 2500 吨汽车配件热处理生产线项目，根据企业数据统计情况，企业 2018 年 2 月、3 月、4 月实际产量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实际产量情况 单位：吨

名称	2018 年 3 月 产量	2018 年 4 月 产量	2018 年 5 月 产量	3 月 合计	折合年 产量	生产负荷 (100%)
热处理汽车配件	96	109	103	308	1232	98.6

由于企业一定时期内的产量情况受订单情况影响较大，企业实际年产量情况较难统计，故年产量以项目 2018 年 2 月、3 月、4 月的实际产量情况进行估算，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两条热处理线，实际产量与环评近期年产量基本一致。

3.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2 条线)	3 个月 消耗量	折合成年 消耗量	备注
1	汽车配件	1250	308	1232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淬火油	5	1.2	4.8	与环评基本一致
3	甲醇	7.5	1.8	7.2	与环评基本一致
4	CF-A 热处理清洗剂	0.1	0.025	0.1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数量与环评消耗数量基本一致。项目的年产量也与环评基本一致，原辅材料消耗量与年产量匹配。

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租用台州卡诺奇科技包装公司的厂房（共一层）进行生产，各企业水电共用，无法精确核算，故项目水电用量参考环评水电用量，项目远期近期建设完成，环评年用电量 812 万 kWh，环评年用水量 250t/a。目前项目完成近期建设，用水量约为 125t/a，用电量约为 406kWh。

3.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条)	实际数量 (条)	备注
1	热处理线	4	2	每条线包括全自动可控气氛真空多用箱式炉、托辊型网带式自动生产线、双室真空油淬气冷炉等。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仪器设备数量较环评数量有所减少，原因是项目分近期、远期进行建设，近期建设 2 条热处理线，远期再建设 2 条热处理线，目前企业仅完成近期建设。

目前项目仅 2 条热处理线，主要产污设备数量减少，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减少，项目整体朝着对环境有利的方向发展。据实际监测，目前项目 2 条热处理线，VOCs 排放总量为 0.194t/a，以此预估，项目远期建设完成后总的 VOCs 排放总量约为 0.388t/a，排放总量仍将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2.658t/a。

3.3 水源及水平衡

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喷淋用水（因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改变，环评中实际无该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用量极少，由玉环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

项目租用台州卡诺奇科技包装公司的厂房（共一层）进行生产，各企业水共用，无法精确核算，故项目用量参考环评用量，目前项目完成近期建设，用水量约为 125t/a。主要为生活用水，废水产生量以 0.85 计，则年产生量约 106 吨，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3.4 项目生产工艺

3.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企业投资 1200 万元，组织实施年产 2500 吨汽车配件热处理生产线项目，项目分近期、远期进行建设，近期建设 2 条热处理线，远期再建设 2 条热处理线，目前企业仅完成近期建设，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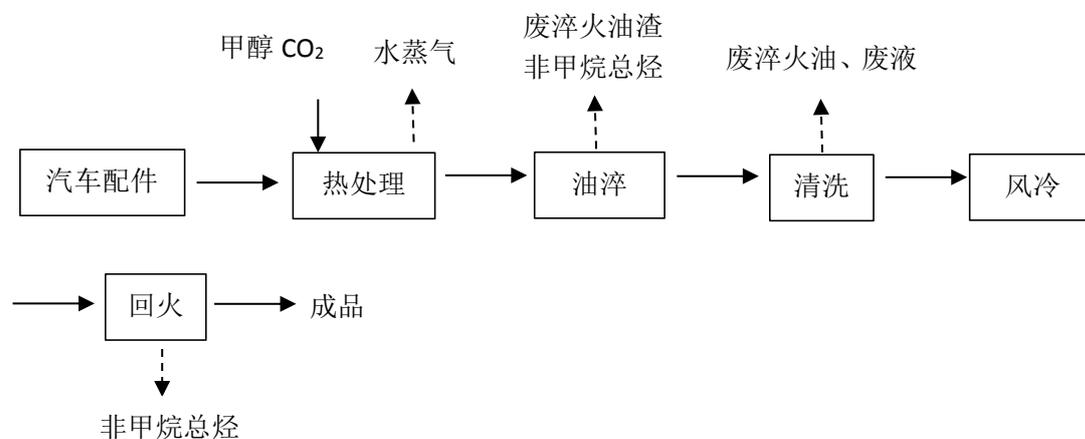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汇总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物	来源	排放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间歇
废气	油烟废气	油淬、回火	间歇
噪声	Leq	设备运行	不规则
固废	废淬火油渣	油淬	统一收集
	废淬火油、含油废水	清洗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4.2 生产工艺说明

汽车配件经 800-900℃电加热热处理工序处理 40-60 分钟,接着进行油淬处理,其中甲醇作为淬火保护气体,然后再经加入了热处理清洗剂的水清洗去除油,经风冷后再回火(210-230℃) 120-150 分钟后,即为产品。项目加热全部采用电加热。

热处理工序:主要由热处理、清洗、回火工序组成。

淬火炉:工件放入淬火油中冷却,目的是增加零件的强度和韧度。

清洗机:工件经过淬火后必须经过水清洗才能进行回火。为去除金属表面的少量油污,工件在回火前需用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机上设有油水分离装置,可以把工件带入清洗槽内进行油水分离处理,同时在喷淋管道上设有三道单独可控的管路,另设有一道赶油管路,以防工件在出水时再次沾到,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分离出的淬火油集中收集,回用于淬火;分离出的清洗水也回流到清洗槽中循环使用,不排放,经多次使用后最终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清洗机每季度清理一次,清理出的废淬火油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回火炉:采用电供热,风机强制热风循环,以达到炉内温度均匀一致,确保回火后工件的硬度散差小,回火色一致。

项目清洗槽每月更换一次。另外,本项目无油漆、酸洗磷化金属表面处理工艺。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分近期、远期进行建设，近期建设 2 条线，远期再建设 2 条线。本次验收仅对近期项目进行先行验收，远期待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项目环评中淬火、回火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收集后由高压静电淬火油烟分离净化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为水喷淋处理设施。废气实际治理情况较环评有所改变，由调试报告可以看出，废气处理方式的改变，不会对项目废气的处理造成大的影响。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淬、回火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和甲醇保护气废气。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

2、废气治理情况

环评要求：项目淬火、回火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收集后由高压静电淬火油烟分离净化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甲醇保护气废气经小火炬燃烧后变成 CO_2 和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措施：项目淬火、回火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甲醇经小火炬燃烧后变成 CO_2 和水，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实际治理情况较环评有所改变，由调试报告可以看出，废气处理方式的改变，不会对项目废气的处理造成大的影响。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创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经过调试可正常运行，调试报告由宁波新一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油烟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一级水洗”治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设计风量为 6000m³/h。

经监测，项目油烟废气可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4.1.2 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项目废水主要有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

据环评，项目新鲜用水量约 125t/a，主要为生活用水，废水产生量以 0.85 计，则年产生量约 106 吨。

2、废水治理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厂，由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与环评一致。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气处理	8	8	集气装置、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等
2	废水处理	3	3	化粪池等
3	噪声防治	5	5	设置隔声、减震、消声等
4	固废处理	5	5	废弃物暂存场地
合计		21	21	/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产生及与环评对照防治落实情况见表 4-3，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表 4-3 三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SS、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经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厂达标后外排。
大气污染物	油淬、回火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由高压静电淬火油烟分离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收集后由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2.3 环保设施批复落实情况

玉环方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汽车配件热处理生产线项目环评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情况	落实情况
1	根据环评内容，同意该项目在玉环市芦浦镇医药包装工业园实施，项目所在区块属于玉环漩门二期环境优化准入（1021-V-0-5）。	与环评一致。 该项目在玉环市芦浦镇医药包装工业园实施。
2	该项目租用台州卡诺奇科技包装公司厂房 2000m ² 。主要有 4 条热处理生产线，项目分近远期进行建设，近期建设 2 条线，远期再建设 2 条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500 吨汽车配件热处理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为准，不得擅自改变。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该项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分近远期进行建设，近期建设 2 条热处理线，远期再建设 2 条热处理线，目前企业仅完成近期建设，可形成年产 1250 吨的生产能力。
3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玉环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管标准，废水由玉环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油烟废气经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海。
4	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水抛废水、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委托处理，管理要求按环评中提出的要求执行。	已落实。 厂区内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多次使用后最终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宁波昀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厂。
5	生产车间要合理布局，重点加强废气收集处理，产生的粉尘、喷漆废气等废气要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 项目油烟废气收集后由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6	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上述审查意见及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投入正式生产。	已落实。 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玉环市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计量纳管，经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因此，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5.1.2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淬、回火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甲醇保护气废气，其中油烟废气产生量约为 1t/a,经收集后由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5t/a，排放速率为 0.0063kg/h，排放浓度为 1.0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1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甲醇经小火炬燃烧后变成 CO₂ 和水蒸气，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同时根据预测项目实施后污染源的污染物地面扩散浓度中，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014mg/m³，最大落地浓度位于该源中心约 67m 处，占标率为 0.7%，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5.1.3 环评总结论

玉环方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汽车配件热处理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玉环市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建设单位要重视环保工作，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文件

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核实废水、废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及评价是否在控制目标范围内；检查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等环保制度执行情况；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6.2 评价标准

6.2.1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

表 6-1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2.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排放，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具体指标见表 6-2。

雨水排放参照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3。

表 6-2 玉环市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项目	pH 值	COD _{cr}	SS	TP	动植物油	NH ₃ -N	BOD ₅
进水标准	6~9	360	200	4.0	100	30	180
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1.0	3.0	8（15）	2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6-3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石油类	TP
一级标准	6-9	100	70	15	5	0.5

6.2.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NH₃-N、VOCs。项目 COD_{cr}、NH₃-N、VOCs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COD_{cr}0.012t/a（外排环境），NH₃-N0.0015t/a（外排环境），VOCs0.29t/a。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的削减替代比例 VOCs 为 1:2。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项目淬火、回火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甲醇经小火炬燃烧后变成 CO₂ 和水，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共设置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排放口 2 个监测位点。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图 7-1、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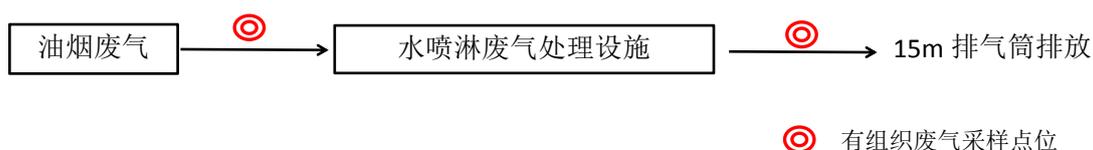


图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图 7-2。

表 7-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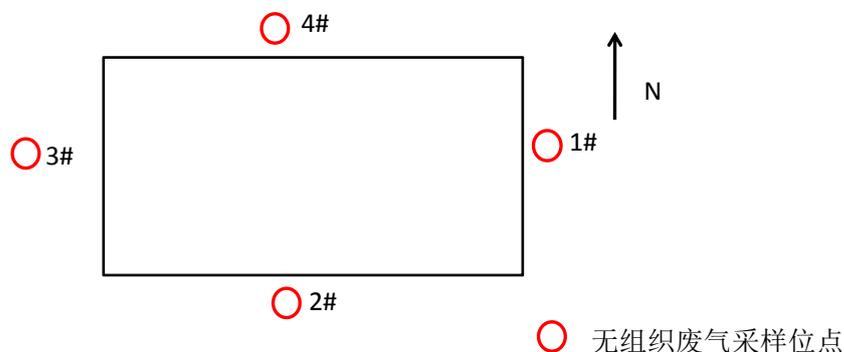


图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7.2 废水监测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海。

根据监测目的，本次监测共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水口 2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TP、动植物油、BOD ₅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雨水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TP、石油类	每周期 1 次，连续 2 周期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分析方法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进行，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废水			
2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3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8
4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5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8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9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8.2 监测仪器

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用于该项目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3C	JZHX2018060456
	COD _{cr}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8060466
	SS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18060484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1806046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18060469
	TP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8060465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HWS-250	JZRG201806124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X201700408

8.3 人员资质

项目采样人员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该项目的主要监测人员情况见表 8-3。

表 8-3 监测人员情况

监测因子	监测人员	证书编号	采样人员	证书编号
pH 值	王欣露	KD015	綦灵儂 郑尚恒	KD032 KD061
COD _{cr}	周克利	KD014		
氨氮	金崇进	KD055		
SS	王欣露	KD015		
石油类	周克利	KD014		
动植物油	周克利	KD014		
TP	杨璐瞳	KD041		
BOD ₅	方爱君	KD066		
非甲烷总烃	金崇进	KD055		

8.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采样分析方法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进行，监测分析

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部分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8-4。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COD _{Cr}	18	4	4	22.2	290	2.0	≤10	符合要求
						302			
						289	1.8		
						279			
						35	2.9		
						33			
						36	5.3		
40									

续表 8-4。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COD _{cr}	26	4	4	298	302±11	-1.3	±3.6	符合要求
					299		-1.0		
					34.0	35.0±3.1	-2.9	±8.6	
					34.0		-2.9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确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8.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具体表现为：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 （3）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 （5）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玉环方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我们对该厂区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名称	年产量 (吨)	2018 年 05 月 21 日 第一周期		2018 年 05 月 22 日 第二周期	
		实际生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实际生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热处理汽车配件	1250	4.0	96.0	4.1	98.4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项目分近远期建设，近期建设两条热处理线，远期建设两条热处理线，目前已完成近期建设。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油烟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排气筒高度：15 米）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18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周期（2018 年 05 月 22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标杆流量 (N.d.m ³ /h)		3.91×10 ³	4.12×10 ³	4.32×10 ³	4.43×10 ³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36.4	5.81	33.8	4.86
	2	38.2	5.88	21.4	3.34
	3	17.2	4.22	28.2	3.77
	4	11.9	4.11	14.4	4.56

续表 9-2。

	均值	25.9	5.00	24.4	4.13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1	0.021	0.105	0.018
速率限值 (kg/h)		-	10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79.2		82.9	

由检测结果可知，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油烟废气废气放口达标情况如下：

油烟废气废气放口两周期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4.56mg/m³，平均排放速率 0.020kg/h；油烟废气废气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油烟废气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第一周期处理效率为 79.2%，第二周期处理效率为 82.9%。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表 9-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及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18 年 05 月 21 日	2018 年 05 月 22 日
天气状况	晴	晴
平均气温	27℃	26℃
风速	0.9m/s	1.0m/s
平均气压	101.8Kpa	101.8Kpa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点位/频次		2018 年 05 月 21 日	2018 年 05 月 22 日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1	0.54	0.42
	1-2	0.53	0.25
	1-3	0.56	0.32
	1-4	0.50	0.41
厂界南	1-1	0.52	0.49
	1-2	0.52	0.44
	1-3	0.49	0.44
	1-4	0.45	0.42
厂界西	1-1	0.47	0.46
	1-2	0.43	0.48
	1-3	0.47	0.47
	1-4	0.49	0.36
厂界北	1-1	0.45	0.47
	1-2	0.52	0.45
	1-3	0.46	0.40
	1-4	0.44	0.43
标准值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9.3.2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水口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生活污水和雨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COD _{cr}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TP	SS	BOD ₅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第一周期 2018 年 05 月 21 日	1-1	7.16	296	15.4	/	1.12	1.14	89	83.6
		1-2	7.24	320	18.4	/	1.26	1.36	94	90.1
		1-3	7.08	288	14.2	/	1.08	1.04	80	80.8
		1-4	7.30	312	16.6	/	1.18	1.28	90	97.0
		均值	/	304	16.2	/	1.16	1.20	88	87.9
	第二周期 2018 年 05 月 22 日	1-1	7.30	284	13.2	/	1.16	1.16	78	79.1
		1-2	7.24	302	14.8	/	1.22	1.28	88	84.6
		1-3	7.16	276	12.2	/	1.02	1.04	70	77.2
		1-4	7.42	280	12.6	/	1.06	1.10	76	78.5
		均值	/	286	13.2	/	1.12	1.14	78	79.8
标准限值			6~9	380	30	20	100	4.0	200	1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雨水口	第一周期	7.14	34	0.028	0.12	/	0.014	24	/	
	第二周期	7.10	38	0.034	0.14	/	0.018	26	/	
标准限值			6~9	100	15	5	/	0.5	7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由检测结果可知，该企业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口出水中 pH 值在 7.08~7.42 之间；COD_{cr} 浓度在 276~320mg/L 之间，均值为 295mg/L；氨氮浓度在 12.2~18.4mg/L，均值为 14.7mg/L；动植物油浓度在 1.02~1.26mg/L，均值为 1.14mg/L；TP 浓度在 1.04~1.36mg/L，均值为 1.17mg/L；SS 浓度在 70~94mg/L，均值为 83mg/L；BOD₅ 浓度在 77.2~90.1mg/L，均值为 83.8mg/L。以上 pH 值、COD_{cr}、氨氮、动植物油、TP、SS、BOD₅ 这 7 个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玉

环市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要求。

由检测结果可知，该企业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TP、SS、石油类的排放浓度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9.3.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据监测结果和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统计，企业年工作时间约 300d，日工作时间 24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4t/a；厂界污染排放量以环评计，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0t/a；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194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2.658t/a），项目 VOCs 排放总量远远低于环评用量，原因是项目共四条热处理线，分近期、远期进行建设，近期建设 2 条线，远期建设 2 条线，目前仅完成近期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详见表 9-6。

表 9-6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项目	VOCs 非甲烷总烃	备注
有组织排放总量	0.144	企业年工作时间 300d，日工作时间 24h。
无组织排放量	0.050	
合计	0.194	
环评预测总量	2.658	-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据环评，项目新鲜用水量约 125t/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0.85 计，约 106t/a，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 COD_{cr} 为 60mg/L，NH₃-N 为 8mg/L 计，则 COD_{cr}

排放量为 0.0064/a，NH₃-N 排放量为 0.0008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要求：COD_{cr}（排外环境）0.012t/a，NH₃-N（排外环境）0.0015t/a）。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7。

表 9-7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项目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	接管量	0.0313	0.0016
	纳管量	0.0064	0.0008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值		0.012	0.0015

10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过程，项目无重大风险源，项目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和处理设备，严格执行各专业有关规范中的相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为有效防范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发生，及时、妥善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重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有效控制和消除污染，维护环境，保障企业职工身心健康，玉环方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10.1 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玉环方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主要表现为：

1、成立了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现场指挥组、应急监察小组、应急监测小组等。明确了应急机构各小组的主要职责，确定了应急机构各成员的主要任务。

2、制定应急培训计划和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3、建立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管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安全手册等。公司通过以上制度的落实，严格控制了生产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对于降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起到较大作用。

总体上，玉环方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通过应急机构的成立、应

急预案的编制等措施，使公司在突发污染事故应急方面具有一定能力。在降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概率，减小突发事故危害方面起到了良好效果。

10.2 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玉环方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主要表现为：

1、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监测，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

2、根据监测情况提出相应的处置协议，确定封锁和隔离区域，及时上报政府相关部门，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3、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调集先关组成员采取现场紧急处置，参与现场救援工作，及时控制污染源。

4、尽快恢复生产秩序、及时进行环境安全后评估工作，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在建成后将能够有效的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场内的安全防护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各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各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 75%。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一）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

项目油烟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1.1.3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厂。

（一）生活污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氨氮、动植物油、TP、SS、BOD₅ 这 7 个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要求。

11.1.3 总量达标情况

（一）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和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统计，企业年工作时间约 300d，日工作时间 24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4t/a；厂界污染排放量以环评计，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0t/a；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194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2.658t/a），项目 VOCs 排放总量远远低于环评用量，原因是项目共四条热处理线，分近期、远期进行建设，近期建设 2 条线，远期建设 2 条线，目前仅完成近期建设。

（二）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据环评，项目新鲜用水量约 125t/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0.85 计，约 106t/a，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 COD_{cr} 为 60mg/L，NH₃-N 为 8mg/L 计，则 COD_{cr} 排放量为 0.0064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08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要求：COD_{cr}（排外环境）0.012t/a，NH₃-N（排外环境）0.0015t/a）。

11.2 建议与措施

建议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

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要求；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3）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并场内的安全防护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4）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树立清洁生产的思想意识，严格按照操作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防止违规操作。

11.3 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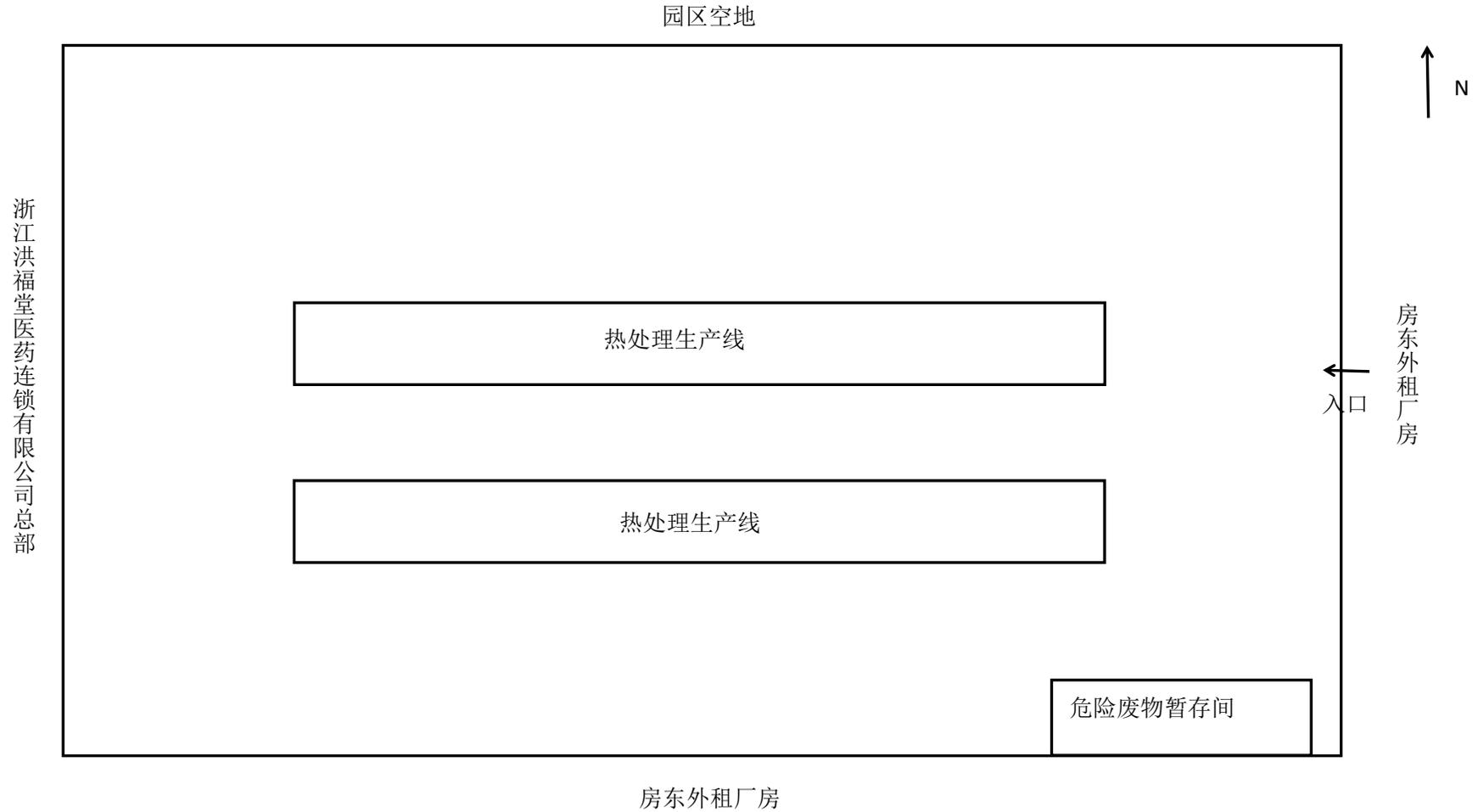
玉环方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经监测，我认为玉环方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汽车配件热处理生产线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玉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玉环建[2018]7 号

关于玉环方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汽车配件热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环方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500 吨汽车配件热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项目审批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内容，同意该项目在玉环市芦浦镇医药包装工业园实施，项目所在区块属于玉环漩门二期环境优化准入(1021-V-0-5)。

二、该项目租用台州卡诺奇科技包装公司厂房 2000 m²，主要有 4 条热处理生产线，项目分近远期进行建设，近期建设 2 条线，远期再建设 2 条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500 吨汽车配件热处理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表为准，不得擅自改变。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该项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玉环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管标准，废水由玉环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四、本项目需根据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在实施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点：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水抛废水、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委托处理，管理要求按环评中提出的要求执行。

2、生产车间要合理布局，重点加强废气收集处理，产生的粉尘、喷漆废气等废气要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并建设规范化的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要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上述审查意见及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投入正式生产。



抄送：芦浦镇人民政府，玉环市环境监察大队，玉城环保所，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玉环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11日

附件 2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汽车配件热处理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玉环市芦蒲镇医药包装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 2500t 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 1250t 汽车配件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玉环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玉环建[201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玉环方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64	0.012		
	氨氮									0.0008	0.0015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0.194	2.65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